

2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

这是依照《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F第7段拟订关于侵略罪的规定草案时可能要解决的问题的清单。

注：此一暂定问题清单是在初步审查《罗马规约》后拟订的，目的是确定与侵略罪定义可能有某些关系的规定。此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目的是促进对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这些问题大多是密切相关的。

一. 可能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

• 定义

(一) 定义是否应当为更加一般性定义提到的是侵略罪的基本特性。

(可以提到的文书：《联合国宪章》；《纽伦堡宪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判例法及其他文件)

(二) 定义是否应更详尽地列举可以构成侵略罪的具体行为。

(可以提到的文书：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

(三) 是否可以确定第3314 (XXIX)号决议所列的一些行为，把这些行为列入侵略罪的一般性定义。

- 法院应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 (一) 安全理事会在本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
- (二) 遇安全理事会没有或拒绝确定已发生一项侵略行为时，是否可以采取某些行动？
- (三) 安理会断定一国已实行侵略行为对本法院职能有什么法律效力？

- 与《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 补充性和可受理性

《规约》关于补充性（可受理性、质疑本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如何适用于侵略罪。（这可以包括《罗马规约》序言第 6 段和第 10 段，及第一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所涉及的问题。）

- 一罪不二审

对侵略罪是否可以不予适用（《罗马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只提到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犯罪）。

- 刑法的一般原则

审议侵略罪定义与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的条款的关系：

- (一) 法无明文不为罪（第二十二條）
- (二) 法无明文者不罚（第二十三條）
- (三) 对人不溯及既往（第二十四條）
- (四) 个人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條）
- (五) 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具有管辖权（第二十六條）
- (六)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第二十七條）
- (七)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第二十八條）
- (八) 不适用时效（第二十九條）
- (九) 心理要件（第三十條）
- (十)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第三十一條）
- (十一) 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第三十二條）
- (十二)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第三十三條）

- 调查和起诉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调查和起诉犯罪的规定(如开始调查(第五十三条))。

- 国家安全资料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四款、第九十九条第五款)。

-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视补充性原则是否适用于侵略罪而定,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规定。

《罗马规约》下列各编似乎没有关系到侵略罪定义的问题:

第四编.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七编. 刑罚(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刑罚适用于第五条所提到的所有犯罪。);

第八编. 上诉和改判;

第十编. 执行;

第十一编.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编. 财务事项; 和

第十三编. 最后条款(关于侵略罪的规定将根据《罗马规约》第五条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通过。)

二. 可能涉及犯罪要件的问题

- 侵略罪要件是决议 F 所规定, 不是《罗马规约》第九条。
- 审议根据《罗马规约》第九条就其他犯罪拟订的犯罪要件的结构和一般性规定以确保连贯性。

三. 可能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问题

- 审查预备委员会编写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案文以确定是否需要为侵略罪定义审议某些规定。

四. 其他可能涉及的问题

- 国际法院就侵略作出的裁判对国际刑事法院有什么法律效力?